澎院入新厝　期許為離島民眾提供更好的服務

翁院長主持啟用典禮　多位司法首長親臨致賀　地區貴賓百餘人到場觀禮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院新建辦公大樓於4月17日上午10時30分舉行落成啟用典禮，司法院翁岳生院長、范光群秘書長、黃文鑾副秘書長、臺高院張信雄院長、民事廳李錦美副廳長、刑事廳劉令祺廳長、行政訴訟及懲戒廳高秀真廳長、少年及家事廳謝碧莉副廳長、司法行政廳林瑞斌副廳長、人事處鄭政輝副處長、高雄高分院尤三謀院長、高雄少年法院莊秋桃院長、雲林地院洪兆隆院長、花蓮地院王聰明院長等多位司法首長親臨致賀，地區來賓約百餘人到場觀禮。

翁院長一行蒞臨澎湖地院受到熱烈歡迎，旋即前往澎湖地檢署拜訪朱檢察長家崎，接著由洪院長陪同巡視各辦公室，慰勉同仁辛勞。

典禮由洪院長主持，在祥獅獻瑞的鑼鼓聲中展開，翁院長及多位來賓致詞祝賀，並共同主持剪綵。翁院長致詞時指出，司法為民是司法改革的一貫理念，自由民主國家要有健全的司法才能保障人民權益，現代化國家要有讓人民尊重信賴的法院，令人可以親近，並以法院單一窗口之服務為例，期勉同仁努力實現司法為民的理念。洪院長提出五項目標：1.提振工作士氣、 2.提升裁判品質、 3.提高行政效率、 4.加強便民服務、5.推廣法治教育，與同仁共勉。典禮在莊嚴熱鬧的氣氛圓滿完成。

接著洪院長引領貴賓參觀新廈建築並進行茶會，隨後舉行座談，庭長、法官及科室主管均參加。

會中，洪院長簡報澎院的業務狀況，及新廈啟用後各項便民措施與未來的工作目標與願景。法官及同仁分別提出多項建議，由翁院長等長官詳細解答及說明，最後洪院長致詞對長官在百忙中參加落成典禮，深表感謝，座談會結束後，翁院長一行與同仁合影留念即搭機返台。



▲澎湖地院落成啟用，翁院長與同仁合影留念。

提升調解效能

研習1週　家事調解委員大充電

臺北、板橋、士林地院約30餘位調解委員參加

【本刊台北訊】士林地院家事法庭為增進家事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能，提升家事調解效能，以保障當事人之權益，與臺北、板橋地院聯合舉辦為期1週之家事調解委員研習，前2日假士院舉辦，臺北、板橋、士林地院調解委員約30餘人參加，課程安排豐富精彩。

首日由宜蘭縣社會工作師公會理事長侯元芳社會工作師講授「會談技術如何運用於調解工作」、「紀錄的功能及會談演練」，使調解委員了解調解時之角色定位，及在調解過程中，讓當事人雙方情感上有被關懷的感受，而不致再衍生其他之紛爭。

次日由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賴月蜜助理教授講授「家事調解與社會福利資源之運用」，說明家事紛爭與風險家庭間如何發揮司法與社政之橫向聯繫功能，以保障家庭及未成年子女之權益。

下午敦聘士院家事法庭詹朝傑法官講授「家事調解常見法律問題解析」，詹法官首先解析影響法院判決之因素，讓調解委員了解就算調解不成立進入訴訟後，該判決之作成會受哪些因素影響，提供調解委員考量調解方向之參考。並說明調解委員於調解中應注意之程序合法問題，提供調解委員判斷依據。末就調解中常見案件類型以法律問題方式加以分析。整個課程以詼諧方式呈現並搭配時事說明，獲得與會學員熱烈參與討論。

為期2日之課程結束後，與會委員均留下深刻的印象與豐碩的知識，冀望經由此次研習，除了提昇調解委員之知能及技巧外，也引領更多有心之士加入，讓家事紛爭透過調解機制，得到更完善的處理。

緊接著後三日於台北地院舉辦，第三天上午由鄔佩麗教授講授「諮詢在夫妻或家庭衝突上的運用」、下午由該院法官講授「家事事件中的基本法律觀念－離婚、監護權、財產分割」、第四天上午續由鄔佩麗教授講授「諮詢倫理與紀錄呈現」並以家庭諮詢案例加以研討、下午由翟宗悌心理師講授「諮詢技術」，第五天上午由該院調解委員陳麗英、陳美秀、王麗芬講授「訴訟中兒童的心理適應與親子諮詢」，下午則由劉于華與胡甄容心理師講授「家事案件中心理衡鑑的作用與意義」並以家事案件中團隊合作與資源整合案例加以研討，綜合三日課程，以理論與實務併用之方式講授，相信對於家事調解諮詢功能具有實質幫助。

前大法官梁恒昌逝世　享年97

5月2日於臺北市立第二殯儀館舉行公祭

司法院前大法官梁恒昌先生於96年3月27日逝世，享年97歲。司法院翁院長聞訊隨即親赴梁府弔唁，並與家屬商討治喪事宜。

司法院於4月10日下午3時30分召開治喪會籌備會，會中推舉翁院長岳生為主任委員，前院長林洋港、施啟揚為榮譽主任委員，大法官楊與齡、姚瑞光為副主任委員，並商定於96年5月2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於臺北市立第二殯儀館懷親廳舉行公祭。

梁大法官，朝陽大學法律系畢業，歷任檢察官、地院及高院推事與庭長、地院院長、司法行政部參事、主任秘書、行政法院評事、民國59年調任司法行政部常務次長，65年經總統任命為第四屆大法官，對於審判實務及司法行政均著有貢獻。公餘在司法官訓練所及大學任教，刑事法學造詣極深，相關著述甚多。

司法雷達站

政風業務講習　廣度與深度兼具

【本刊台北訊】司法院政風處為使所屬政風同仁積極汲取新知，開拓視野，創新觀念，提升政風業務的廣度與深度，日前分二梯次，假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舉辦「96年第1期、第2期司法院政風業務講習會」。

參加人員計有司法院政風處暨所屬各機關政風同仁85人。除敦請法務部政風司管高岳司長指示政風工作政策與展望外，並安排「網際網路與資訊安全」、「茶道、禪、生活美學入門」、「壓力調適與管理」、「導引養生」、「音樂欣賞」、「藝文活動」等課程。

同仁從中分別獲得科技新知、提升生活品味、創新養生思維、啟迪藝術涵養，並在與大自然互動之間，紓解平日繁忙的工作壓力，充分舒展身心。同仁經過知識與心靈充分的洗禮，為未來工作蓄積動力，相信定能以宏觀的視野，創新的觀念，開展司法院政風工作新局面。

苗院法治教育　國中小寫生比賽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為推廣法治教育，充實法律新知，並增進兒童、少年守法習慣；在張淑芬庭長及觀護人室精心策劃下，日前假該院舉辦國中小學寫生比賽，共計有112名小畫家參加，場面十分熱絡。

蔡烱燉院長親臨會場為學生加油打氣，期勉他們以生花妙筆，彩繪民主法治之願景，讓民眾親近法院，改變昔日視法院如生冷衙門之觀念，親切之情溢於言表。

是日，比賽分國中及國小2組進行，首先由張永全主任觀護人及陳佩玲小姐帶領學生介紹法庭設施及訴訟沿革，接者與賽者分別在4組寫生區就定位，以色彩描繪法治主題。寫生比賽錄取第1名各1名，第2名各2名，第3名各2名，佳作各5名，並分別頒發獎金及獎狀乙幀，以資鼓勵。比賽於中午12時30分圓滿結束，為本次法治教育推廣活動畫上完美的句點。

投院求職講座 關心少年就業問題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院為協助受保護處分少年在進入職場前應有基本觀念，認識生涯規劃的重要性，進而培養運用就業資訊的能力，特於日前舉辦「少年職業探索講座」活動，參加少年有30人，聘請南投就業服務站核心職能講師林欣彥先生專題演講「成功的三原則」，分別講授「就業服務站服務簡介」，萬花筒—職類介紹及求職防騙秘訣—如何避免掉入求職陷阱等，更生保護會南投分會亦到場指導。

林講師強調成功的三原則為：（1）點燃火種—在培養態度前，應先找出自己人生的「目標」與「熱情」，否則容易迷失方向；（2）工作態度—此比教育、金錢、環境還重要，許多成功者，不是單靠特殊才能、漂亮背景而是憑藉「態度」達到成功的地位；（3）堅持—有了夢想應即寫下來，並為它定下可操作的行動計畫，目標一旦確定，就告訴自己「永不放棄」、「堅持到底」。

演講結束後，隨即進行就業媒合，少年踴躍填寫就業輔導轉介申請書。就業服務站除不定期提供求才資訊，亦提供職業技能訓練，對失學失業之少年獲益匪淺，有效解決少年就業問題。

建業法律事務所 高雄分所
誠徵律師
履歷自傳請寄：
高市中正四路211號18樓之5
Email：wuhy@chienyeh.com.tw
電 話：（07）251-6879
傳 真：（07）251-6700

司法周刊快訊！
周刊 95年合訂本 出版了！
電腦編號 DB026，每冊定價$600元(恕不折扣)，數量有限，欲購從速。
郵撥帳號 01855551
戶名 司法周刊雜誌社
或駕臨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車庫6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李永裕律師事務所
徵實習律師1名
男女不拘，男須役畢
工作地點：台北市
電話：（02）2571-0160#616
104台北市松江路148號12樓之3
（李永裕律師 收）

鼎律法律事務所
誠徵 受僱律師 數名
意者請將履歷表寄至
台南市國平路25號，鼎律法律事務所
電話：06-2985689

財團法人寰瀛法律文教基金會
96年度第1屆法律論文徵選辦法
一、徵文題目：論偵查不公開之真義。
二、徵選期限：自即日起至民國96年5月20日止，並定於96年5月29日公布結果。
三、名額及獎金：第1名：1名，獎金新台幣（下同）6萬元。
第2名：1名，獎金3萬元。
第3名：1名，獎金1萬5仟元。
佳 作：3名，獎金各8仟元。
四、篇幅：每篇以不逾15,000字為原則（含標點符號、不含註解），且須是未曾發表之創作，翻譯恕不受理。
五、申請資格：限法律相關科系在校學生。
六、申請手續：來稿請以附加Word檔案格式E-mail至article@mail.fblaw.com.tw；並請填妥申請表（下載網址：http://www.fblaw.com.tw）後傳真至（02）2701-4705或（02）2701-4710。
七、來稿其他注意事項及規定：請參考本活動協辦單位網站http://www.fblaw.com.tw登載之詳細辦法。如有任何疑義，請洽張小姐TEL：(02）2705-8086分機541。